

光山县第四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6-Z6

招标文件

裴智兴

采购 人：光山县第四中心幼儿园

代理机构：河南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光山县第四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6-26

招标文件

采购 人：光山县第四中心幼儿园

代理机构：河南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

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3、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光山县第四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光山县第四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ang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6-26
- 2、项目名称：光山县第四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光财公开招标-2026-26-1	光山县第四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000000	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光山县第四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
- 5.3 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5.4 预算说明：约 2000000 元，根据实际采购食材情况据实结算。食材价格应不高于本辖区同期市场公允价格。在县发改委询价目录内的品种，价格参照县发改委发布价格，但不得超过；超出县发改委询价目录的品种，价格由学校成立的询价小组询价确定。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2026-2027 学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不足一年只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 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③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

⑤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二)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 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 (<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angshan>) 网站,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 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 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请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 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 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 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 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 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

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光山县第四中心幼儿园

地址：光山县光州路与紫水大街交汇处东北侧

联系人：裴智琴

联系方式：152902717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七街 28 号财源大厦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190368209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190368209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光山县第四中心幼儿园 地 址：光山县光州路与紫水大街交汇处东北侧 联系人：裴智琴 电 话：152902717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七街 28 号财源大厦 联 系 人：郑女士 电 话：19036820913
1.1.4	项目名称	光山县第四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	食材价格应不高于本辖区同期市场公允价格。在县发改委询价目录内的品种，价格参照县发改委发布价格，但不得超过；超出县发改委询价目录的品种，价格由学校成立的询价小组询价确定。根据实际采购食材情况据实结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采购内容	光山县第四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猪肉、禽肉、牛肉、羊肉)、鸡蛋、蔬菜(含豆制品)、水果、调料等。
1.3.2	质量标准	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3.3	合同履行期限	一学年(2026-2027学年)
1.3.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不足一年只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1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③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 ⑤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二）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5	付款方式	预收餐费资金先入教体局指定监管账户，根据上月实际采

		购情况，次月 10 号前由学校会审会签确认，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货款以转账结算的方式转入中标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8日09时30分
2.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4.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1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其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他补充内容	价格说明	食材单价：食材价格应不高于本辖区同期市场公允价格。在县发改委询价目录内的品种，价格参照县发改委发布价格，但不得超过；超出县发改委询价目录的品种，价格由学校成立的询价小组询价确定。 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输费用、食材检测费和中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其他说明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协议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3. 监督单位：光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8856019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

-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5 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的规定，本项目根据每月食材采购情况据实结算，其价格因素不作为评审标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制作

3.4.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4.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

取。

3.4.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4.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4.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4.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9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10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

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4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

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2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方案中体现。

10.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谈判时协商确定。

10.4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服务的质量、技术培训、检查考核等全面负责。

10.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6 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8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响应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3 分 技术标：32 分 综合标：3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33 分)	投标报价 (0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5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的规定，本项目根据每月食材采购情况据实结算，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企业业绩 (8 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包含有食材采购有关的食堂委托管理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食品安全责任险 (5 分)	投标人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全年累计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10 分)	投标人有专门的配送车辆，每提供一辆得3分，最高得6分。（车辆是本单位车辆，附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登记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有效租赁合同、车辆持有人身份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 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有效营养师资格证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劳务合同及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证书提供官网查询截图）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有效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

		供有效证书、劳务合同及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证书提供官网查询截图)
2.2.2 (2) 技术部分 (32 分)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 (32 分)	1、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2 分。 2、每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予以扣分。
2.2.2 (3) 综合部分 (35 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3 分)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食材采购源头安全控制、食材采购安全措施、食材储存安全管理、食材运输过程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食材安全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有针对性强，内容基本齐全、合理可行的，得 1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食材质量保障措施 (3 分)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提供食材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食材采购源头质量控制措施、食材采购质量控制措施、食材储存过程的质量控制、食材运输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不合格食材处理措施等内容。 食材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有针对性强，内容基本齐全、合理可行的，得 1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3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是否考虑全面、处理方式是否合理可行、突发事件反应时间、应急保障及处置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应急预案考虑周到全面、处理方式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反应迅速，有应急保障措施及处置方案等，得 3 分。 2、应急预案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处理方式基本可行，针对性强，反应迅速，有高效的应急保障措施及处置方案等，得 1 分。 3、应急预案处理方式合理可行，有应急保障措施，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或处理方式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
	食材配送方案 (3 分)	投标人提供食材配送方案，包括车辆配备、路线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等方面。 食材配送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有针对性强，内容基本齐全、合理可行的，得 1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2 分)	投标人承诺任何时间接到采购人采购需求，都能在指定时间保质保量送达指定地点的得 2 分。
		投标人配送食材辅料包装完整、食材分类、摆放有序且有隔尘保鲜措施的 2 分。
		投标人具备食材检测能力，承诺配送的每批次所有品类蔬菜都提供农残检测报告，且各项指标达标的得 3 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大米在质量达标的基础上，能够提供口感良好的大米的，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供货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解决问题时间、质量保证承诺、供货能力承诺、食品安全培训等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是否考虑详细周到，售后服务计划完备，内容详实，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 3 分，良好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0.5 分，方案不合理或者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优惠承诺 (11 分)	投标人有针对贫困及特殊学生优惠承诺和帮困助学方案的得5分。
		投标人具有足够的食材存储能力，常温库和冷库总面积100平方米以上（不含100平方米），得6分；常温库和冷库总面积在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以下，得3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仓库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同时提供租赁屋的产权证或属地政府出具的产权归属证明）以及仓储内外景照片，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本项目根据每月食材采购情况据实结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5 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的规定，本项目根据每月食材采购情况据实结算，其价格因素不作为评审标准。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委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按照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_____（项目名称）

二、采购内容

1、配送范围：乙方负责为甲方配送以下食材：

生鲜类：蔬菜、水果、肉类、水产、禽蛋等；

粮油类：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等；

副食品类：牛奶、调味品、干货等；

其他类：_____（如特殊需求食材等）。

以甲方每周选定的食谱清单和实际采购内容为准。如甲方需新增特殊需求食材，提前与乙方协商并确认价格及供货周期。

2、服务内容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招标文件要求涉及的所有内容。

3、配送要求：

配送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可根据需求调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收货或变更配送时间，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如需调整配送时间或地点，应提前至少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配送方式：同城交通运输。如因不可抗力或交通管制等客观原因导致延迟，乙方免责。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形状，否则食堂有权退货。不得采购和提供市场上无法追溯源头的

食材。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次配送检验报告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否则当次配送可不予结算。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若甲方采购商品经调查，在本地主要市场、超市无货时，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备选方案。

6、供货商要建立退换货制度，在学校验收发现存在数量短缺、品种错误、质量问题、食品过期（或临期）等情况应及时告知供货商，供货商无条件补足或调换。

7、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四、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及进度

1、合同期限：_____。

2、质量保证期：验收时，猪肉、鸡蛋和蔬菜、水果新鲜，其他肉类和大米、食用油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二分之一。乙方在交付食材时应同时向需方提供食材的

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3、交货方式：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品牌、质量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送到甲方指定学校食堂，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查验人员在采购清单上验收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学生的正常生活，乙方应承担相对应的经济赔偿。

4、配送周期：根据学校选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具体根据学校储存条件，双方协商确定。

五、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六、交付和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应将所提供食材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甲方应当在收货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食材验收清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对乙方的其他相关要求：

(1) 乙方在本县经营期间必须办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具有履行合同的设备和能力（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货架、符合条件的运输车辆、食品安全检测仪器设备，相应的各类食品储存、运输容器、专用留样冰箱等）；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品应按食品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存放，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证，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戴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且车辆要加装 GPS 监控设施，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3) 配送的每批次的大米、食用油、面粉、调料等都要有检测报告，蔬菜要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并且要留样。

七、结算方式:

月结: 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统计好配送明细单与甲方核对上月的食材结算明细, 核对一致, 经甲方会审会签确认后, 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货款以转账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 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进行质量抽检, 要求乙方提供食材来源证明(如产地证明、供应商资质);

(2)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予以拒收, 并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补送合格食材, 并且不影响甲方当天开餐;

(3) 要求乙方配合学校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2、甲方义务:

(1) 提前向乙方提交配送订单(含食材种类、数量、规格等)。

(2) 提供符合食品储存条件的收货场地。

(3) 按约定支付费用。

3、乙方权利:

(1) 要求甲方明确食材需求, 如临时新增品类需提前书面通知;

(2) 对甲方无理拒收合格食材的行为提出异议。

4、乙方义务

(1) 确保食材来源合法, 禁止配送“三无”产品或过期食材;

(2) 配送车辆及容器需定期消毒,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 建立食材追溯机制, 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时需在 1 小时内启动召回程序。

(4) 配送人员须持有健康证, 并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定。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信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自主经营、自主配送。不得转让、承包、转包、分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甲方发现并证实后，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上报光山县政府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质量必须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及要求，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甲方当场拒收并立即拍照留存并上报县教体局。因质量问题拒收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当天学校食堂应配送食材 2 倍金额的补偿，补偿金从乙方前期供货资金中扣除。同时，上报光山县财政局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当天应配送学校食堂食材 2 倍金额的补偿，补偿金从乙方的前期供货资金中扣除。

4、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5、乙方配送的食材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及要求，学校及时验收，不得拒收，否则，影响学生供餐，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要按时按量接收乙方供应的符合标准的食材，若私自在外面市场采购的，乙方不承担其质量安全责任、拒绝提供发票。

7、乙方应选派合格的驾驶员，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车辆配送食材，并为驾驶人购买安全保险，要求驾驶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若在食材运输配送过程中出现道路交通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8、乙方在获得准入资格后，与甲方签订供货合同，甲方每月组织采购学校对乙方进行一次综合评议或对乙方配送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抽查，评议或抽查不合格者，坚决予以清退，将终止合同。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

十一、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以及供方投标文件、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内容：光山县第四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猪肉、禽肉、牛肉、羊肉等)、鸡蛋、蔬菜(含豆制品)、水果、调料等。
-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3、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2026-2027 学年)
- 4、结算方式：根据实际采购食材情况据实结算。食材价格应不高于本辖区同期市场公允价格。在县发改委询价目录内的品种，价格参照县发改委发布价格，但不得超过；超出县发改委询价目录的品种，价格由学校成立的询价小组询价确定。
- 5、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
- 6、光山县第四中心幼儿园学生人数约 1300 人。其中幼儿园 600 人，小学部 700 人。

二、附表：主要食材原材料的技术规格、质量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	备注
1	大米	型号规格：整袋配送，25kg/袋。 等级：标一米 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在出厂日期 3 个月内新鲜安全的优质大米； 3、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 85%以上； 4、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6、水分控制在 14.0%以下。 注：*1、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 2、需有稳定供应商，提供粮油企业合作协议。 *3、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面粉	型号规格：整袋配送，25kg/袋； 等级：精制粉。 质量要求： 1、符合小麦粉国家标准要求； 2、在出厂日期 3 个月内新鲜安全的优质面粉； 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4、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注：*（1）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 （2）需有稳定供应商，提供粮油企业合作协议。 *（3）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	食用油	型号规格：5 L /壶、10 L /壶或 20 L /壶。 等级：一级 质量要求：1)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 在保质期以内； 3)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4) 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5) * 非转基因食用油。 注：*1、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 2、需有稳定供应商，提供粮油企业合作协议。 *3、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4	肉类	型号规格：以猪肉为主，包括禽肉、牛肉、羊肉等。 *质量要求：送货当日需为定点屠宰场宰杀的当天鲜猪肉，有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检疫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特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疫合格证）；禽肉（含冷冻）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	
5	鸡蛋	质量要求：以新鲜鸡蛋为主，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	

		限分明。 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6	蔬菜（含豆制品）、水果	质量要求： 1、所供应蔬菜、水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农药残留不超标。 2、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安全、应季蔬菜、水果。 3、豆制品新鲜无异味。	
7	调料	质量要求：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外包装有生产厂商的信息及合格标志。	

注：根据学校制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大米、面粉、食用油及辅料类等根据学校用量可实行定期（一周内）配送。生鲜类（蔬菜、水果）、肉类等每天配送。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为必须满足项。

三、供应方式

1、根据不同季节，以时令新鲜蔬菜、水果为主。

学校提前选定每周的食谱，生产及配送商根据学校选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大米、面粉、食用油、鸡蛋、调料根据学校用量实行定期配送，生鲜类（蔬菜、肉类）每天配送，具体根据学校储存条件，双方协商确定。

2、供应商配送的生鲜类（蔬菜、肉类）原料，必须从源头种养殖-采购-运输-储存-粗加工-细加工都有安全控制措施，送到学校的肉、蔬菜等生鲜类为干净、安全卫生的食材。蔬菜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要求，不得采购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材，严禁采购野生动物及野生动物制品。

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经过包装，食品包装必须具有保鲜防菌功能，达到食品安全存放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3、供应商必须具有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所供食品必须留样且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

四、供货要求

1、食材价格应不高于本辖区同期市场公允价格。在县发改委询价目录内的品

种，价格参照县发改委发布价格，但不得超过；超出县发改委询价目录的品种，价格由学校成立的询价小组询价确定。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超出最终采购价部分的费用。

2、采购人（采购人指定联系人）于提前 2 天前以适当方式向供应商确定下周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副食品的名称、数量等。

3、供应商须在接到订单后及时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4、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形状，否则，食堂有权退货。不得采购和提供市场上无法追溯源头的食材。

5、每次送货，供应商及学校食堂须各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6、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若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严禁采购陈化粮，保健食品、含乳饮料、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不采购转基因食用油、冷冻猪肉（不含冷鲜肉）、调味汁等产品。

禁止采购、使用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食品。

7、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

8、报价组成

所有配送货物须包含物料的价格、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交货地卸车费、物料所需的各种检测费、运输损耗费、管理费、相关税费及利润等各项总费用，不得额外增加费用。

9、违约责任：

（1）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采购人条件的（各种货物的损耗：肉类应控制在 4%之内、冰冻类应控制在 5%之内、水产品应控制在 6%之内，应视为非违约行为）；

(2) 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①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②连续两次测评得分低于 90 分的；
- ③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的；
- ④因安全隐患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 ⑤供应商配送人员在开展本项目工作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10、服务承诺要求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本次配送检验报告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否则当次配送可不予结算。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若采购人采购商品经调查，在本地主要市场、超市无货时，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备选方案。

供货商要建立退换货制度，在学校验收发现存在数量短缺、品种错误、质量问题、食品过期（或临期）等情况应及时告知供货商，供货商无条件补足或调换。

(5)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如供应商单方面停止供货，采购人有权扣除前期供货款。

(6) 供应商应专车专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

12、试供期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 15 天，主要考察供应商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采购人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13、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不得随意更换种类、不得缺斤短两，保证货物的卫生、新鲜、安全。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供应商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供货效率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出现意外状况需要在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应在 2 小时内给予解决到位。

（3）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应长期进行咨询等服务与支持。

（4）在供货期间所有的安全风险和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5）其他要求：配送人员应严格遵守各学校工作区内的管理规定。

注：此款为暂定方案，后期如有变动，采购人另行通知。

五、食品安全要求

1、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食品安全进行全权负责，供应商应制定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置）应急预案。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食品安全的监管。

2、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原材不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服务要求

6.1 供应商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专门负责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6.2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6.3 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行，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七、其他要求

7.1 供应商能力要求

（1）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办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有仓库、检测、办公等场所，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

具有履行合同的设备和能力（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货架、符合条件的运输车辆、食品安全检测仪器设备，相应的各类食品储存、运输容器、专用留样冰箱等）；

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品应按食品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存放，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证。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带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且车辆要加装 GPS 监控设施，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3）供应商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外部环境风险和内部风险，保证采购配送工作能够不受任何影响正常进行。不论因何风险，如供应商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采购配送服务的，供应商需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规定进行赔偿。

7.2 退出机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责令供应商退出采购配送工作：

- 1、供应商月考核连续两次测评结果低于 90 分；
- 2、发生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3、给学校配送《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 4、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 5、供货期间减量、延时、服务态度恶劣严重的；
- 6、在供货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 7、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
- 8、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 9、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立案、处罚、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10、向学校收取管理费的；
- 11、不服从学校正常工作管理安排，落实整改要求不到位的；
- 12、如因食材质量、服务态度等问题，出现学校不同意继续配送情况，整改沟通协商后，继续出现问题，视为供应商能力有限。因供应商能力有限无法保证配送

服务的；

13、配送服务进行转包、分包、外包的；

14、其他未尽事宜，在配送工作中出现不符合食材配送工作要求，损害学生利益的行为，违反统一采购政策要求的；

1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违反合同视情节轻重，较轻予以整改，较重的暂停配送。

7.3.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文件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贰佰万元整 小写：2000000.00 元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55 条之规定，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备 注	

注：食材价格应不高于本辖区同期市场公允价格。在县发改委询价目录内的品种，价格参照县发改委发布价格，但不得超过；超出县发改委询价目录的品种，价格由学校成立的询价小组询价确定。根据实际采购食材情况据实结算。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 附件:

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投标货物质量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六、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

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